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7,439,969,036.42 | 20,030,698,490.80 | -12.93% |
| 营业利润 | 3,530,194,001.62 | 2,760,868,313.48 | 27.87% |
| 利润总额 | 3,566,843,523.09 | 2,802,555,818.62 | 27.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95,982,649.78 | 1,814,078,574.64 | 4.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98,484,553.44 | 1,751,314,395.00 | -37.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9 | 0.28 | 3.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5% | 5.50% | 减少0.05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00,080,859,381.24 | 98,280,544,637.28 | 1.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7,222,092,788.21 | 33,747,550,473.98 | 10.30% |
| 股本 | 7,079,387,630.00 | 6,500,915,424.00 | 8.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26 | 5.19 | 1.35%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00.81亿元，较期初增长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72.22亿元，较期初增长10.30%。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96亿元，同比增长4.5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8亿元，同比下降37.28%。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长江证券股权转让实现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受湖北省内新能源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快速增长，且下半年来水较好，水电大发对火力发电形成挤压，导致公司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同时受湖北省新能源市场化交易政策的影响，公司火电和新能源电价同比下降，火电及新能源业务利润同比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最终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7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机构 | 资金账号 |
|---|---|---|
|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智谷证券营业部 | 44530077100723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03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马红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马红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32,197,400股减少至29,331,0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15.00%（公司总股本195,539,347股，其中：A股195,210,000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持股比例从16.47%减少至15.94%，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1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4,400股，1月12日至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600股，合计减持1,8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持股比例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红富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16号1003

（二）权益变动方式与数量

1.2022年8月30日，公司注销34,800,653股已接纳回购H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变更为197,580,379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3.86%变为16.30%，被动增加2.44%。

2.2022年10月13日，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1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81,688股，公司总股本由197,580,379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变更为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6.30%变为16.37%，被动增加0.07%。

3.2023年6月6日，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1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48,104股，公司总股本由196,698,691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变更为195,539,347股（其中：A股195,210,000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6.37%变为16.47%，被动增加0.1%。

4.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持股比例从16.47%减少至15.94%。

5.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公司接纳回购H股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减持等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2026年1月7日至1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持股比例从15.94%减少至15.00%。

| 股东 | 变动方式 | 变动时间 | 变动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马红富 | 被动增加 | 2022年8月30日 | - | 2.44 |
| | 被动增加 | 2022年10月13日 | - | 0.07 |
| | 被动增加 | 2023年6月6日 | - | 0.10 |
| | 集中竞价减持 | 2026年1月6日 | 1,021,400 | -0.52 |
| |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 | 2026年1月7日至1月13日 | 1,845,000 | -0.94 |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32,197,400 | 13.86 | 29,331,000 | 15.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49,350 | 3.46 | 5,182,950 | 2.6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148,050 | 10.39 | 24,148,050 | 12.35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情况说明

1.马红富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马红富先生遵守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7,400万元-19,800万元 | 盈利：12,407.7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40.24%-59.5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6,950万元-18,700万元 | 盈利：11,730.04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44.50%-59.42%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5040元/股-0.5735元/股 | 盈利：0.3617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各项运营工作，不断加强市场拓展，主要系专用设备和关键原辅材料实现产销量同比增加，带动业绩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协同效应得到进一步释放，促进公司效益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净利润 | 盈利：151.00亿元 - 161.00亿元 | 盈利：189.25亿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14.93% - 20.2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47.00亿元 - 157.00亿元 | 盈利：178.81亿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12.20% - 17.79%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51.00亿元 - 161.00亿元 | 盈利：187.47亿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14.12% - 19.45%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2.73元/股 - 2.93元/股 | 盈利：3.3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持续做好生猪的健康管理与生产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养殖生产成绩，生猪养殖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全年商品猪销售均价约13.5元/公斤，同比下降约17.3%，使得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

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2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26日（由于2026年1月25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6年1月26日）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上银转债”）将于2026年1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上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万张（2,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

（2）上市日期：2021年2月10日。

（3）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50%、第四年为2.80%、第五年为3.50%、第六年为4.00%。

（5）债券到期赎回：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①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5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转股价格：8.57元/股。

（8）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

（9）信用评级：可转债评级为“AAA”。

（10）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3.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26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26日（由于2026年1月25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6年1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3.50元（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47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税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3.15元。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2.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3.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4.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5.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及调整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 |
| 6.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及调整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生效。提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ynxy.wecom.work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 2.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3.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 |
| 4.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
| 5.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及调整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 | | | |
| 6.00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　日至2026年1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50,98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6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7,08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2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3,9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3,9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3,9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50%。（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包含通讯形式），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4%；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4%；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7%；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51%；反对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0%；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9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